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948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訴訟代理人　余勝雄
被　　告　香蕉禮賓國際租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肆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租用第D68376號電信設備，然迄至民國107年8月止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488元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7,4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華電信證號查詢欠費清單、市話簡碼業務結付清單、申請書、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、市話簡碼服務契約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兩

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7,4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14日（於108年5月3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效-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華卿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　　計	2,650元	